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鍾采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3,7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鍾采攸於民國109年10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127年08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累計222,3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3,982元為本金；28,36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鍾采攸於民國111年05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127年08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累計195,965元正未給  
06 付，其中170,976元為本金；24,98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  
07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鍾采攸於  
09 民國110年1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  
10 0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27年08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  
11 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12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1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1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1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1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累計18  
17 5,3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2,257元為本金；23,139元為利  
18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19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  
2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  
24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661號

01  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3982 元	鍾采攸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70976 元	鍾采攸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5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62257 元	鍾采攸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算 之利息